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
【发布文号】发改价格[2008]3246号
【发布日期】2008-12-01
【生效日期】2008-12-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规范对乳品及含乳食品进行三聚氰胺检测收费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8]3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规范对乳品及含乳食品进行三聚氰胺检测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确保检测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的通知》（国办明电发[2008]36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三聚氰胺委托检测收费标准。在三鹿奶粉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接受企业委托对乳品及含乳食品进行三聚氰胺检测的费用，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多渠道筹措解决。检验机构需向委托企业收取三聚氰胺检测费用的，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按照补偿检测直接成本并兼顾企业承受能力的原则从低制定试行检测收费标准。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用于检测的试剂药品、消耗材料、检验器具、设备维修、水电燃料和人员等费用，不含房屋及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三鹿奶粉事件应急处置期结束后，各地可根据三聚氰胺检测的实际成本和检测工作要求等情况，研究制定三聚氰胺检测的收费规定。

二、明确免费检测范围。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生鲜乳不得向奶畜养殖者收取检测费用，生产企业收购生鲜乳不得向收购站收取检测费用。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对乳品及含乳食品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向被检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对乳品及含乳食品进行三聚氰胺免费检测的相关政策，切实加强检测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确保检测收费秩序的正常有序。各级质检部门要加强对检测工作的监督，确保检测质量。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和质检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三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的统一部署，切实做好检测和相关收费管理工作，维护乳品及含乳食品的正常检测收费秩序。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和国家质检总局（计划财务司）反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质检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